

法規名稱	衍生事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1/12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衍生事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限於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衍生事業團隊。
- 第三條 審查程序如下：  
衍生事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如附件)，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由經本校「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得以本校地址依核定場域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 第四條 審查原則如下：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 第五條 經本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之衍生事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二十日內，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進駐培育契約，契約內容應載明登記期間、費用計算、租賃場所、登記變更揭露義務、學校管制條件及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第六條 已登記於本校場域之進駐公司應每半年至少一次依本校規定接受考評。進駐公司如有下列狀況，本校得經委員會審議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離本校並變更公司登記。  
(一)考評不及格。  
(二)應繳之費用及回饋金未繳逾三個月。  
(三)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四)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五)違反雙方契約內容之情事。  
(六)營運進度落後半年或以上。
- 第七條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展延二年，最長不得超過育成進駐合約期限。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申請本校場域作為公司登記之應備文件表

附件二、進駐公司考評表

※修正記錄： 111年08月3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育成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b>法規名稱</b>	衍生事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	<b>最新修正日期</b>	<b>112/01/12</b>
<b>制定單位</b>	育成中心	<b>頁碼 / 總頁數</b>	<b>第 2 頁 / 共 2 頁</b>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育成中心 112 年 02 月 08 日  
1122100263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2 年 02 月 15 日公告)